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庄玉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庄玉武，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深圳）；2018 年 1 月起，任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青工委主任；2021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庄玉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庄玉武	8	8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庄玉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王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提名孙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3、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024 万元借款；4、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5、调整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条款；6、公司拟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7、拟修订《公司章程》；8、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477 万元借款；2、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3、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5、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	同意

		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6、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8、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9、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10、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11、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7,468 万元借款；2、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到期日延长；3、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贷款；4、《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5、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反担保	同意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杨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拟聘任杨金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3、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84 万元借款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王德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提名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3、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45 万元借款；4、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5、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6、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2024年10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杨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提名余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3、王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4、拟聘任余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5、余冬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6、刘玉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7、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8、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9、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488万元借款；10、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11、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12、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反担保	同意
2024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孙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3、拟聘任刘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5、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57万元借款；6、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同意
2024年12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746万元借款；2、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	同意

		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4 年我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庄玉武

2025 年 4 月 29 日